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44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鄭憲鳴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憲鳴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憲鳴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參照。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

01 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
02 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
03 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罪併
04 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
05 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6 未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
07 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
08 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
10 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此有最高法院47年度台
11 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12 三、查受刑人鄭憲鳴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
13 件所示之刑，且均已確定在案，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
14 者，為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51號判決，是本院自有管轄
15 權。又受刑人就附件編號1至3所示之罪均為得易服社會勞動
16 之罪，編號4至6則均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請求檢察官
17 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
18 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另其中如附
19 件編號1至4所示等罪，前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75號裁定定
20 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
21 年度抗字第512號裁定抗告駁回而確定在案，是本院定應執
22 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
23 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
24 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裁定書、法院前
25 案紀錄表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甲）等
26 件後，認聲請為正當，爰依前揭規定，審酌各判決書之論罪
27 科刑理由及受刑人如附件編號1、3所犯均為提供金融帳戶資
28 料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附件編號2均為共同犯一般洗錢
29 罪，附件編號4至6則均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次
30 犯罪均屬詐欺相關案件類型，犯罪本質、行為態樣、動機相
31 類，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0年1月間至同年7月間，彼此間之

01 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法益侵害之嚴重程度等因素，併兼顧刑
02 罰衡平之要求、矯正受刑人之目的，前次定刑情形，暨受刑
03 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對於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刑請求從輕定
04 刑等語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
05 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雖據聲請人記載為編號1部分執
06 畢，然揆諸前開說明，本案既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自不
07 能以此認本案聲請不合法，附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11 法 官

12 得抗告